

十、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2678000 元
2	雨花台区颗粒物及臭氧保障服务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1180000 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2022 年)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1075000 元
4	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2880000 元
5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2970000 元
6	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2023 年)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2688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65-1

甲 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
司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驻场服务开展颗粒物与臭氧综合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00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内容

本地化监测溯源解析

①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通过对两个省控站点开展颗粒物采样、成分监测、数据分析、受体模型计算及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方法，对泗阳县两个站点的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解析进行系统研究，重点识别站点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

②臭氧源解析服务

针对臭氧高发时段的春夏季节，将在两个省控站点周边开展相应的源解析服务，重点识别站点 O₃ 及其前体物浓度的特征。针对臭氧污染 VOCs 前体物的控制，应根据环境受体 VOCs 观测结果开展臭氧生成关键 VOCs 前体物识别、VOCs 来源解析工作，结合 VOCs 重点污染识别，确定重点控制 VOCs 物种与污染源。

③VOCs 和六参数走航服务

针对臭氧和 PM_{2.5} 高值易发季节和时段，对 VOCs 重点区域和颗粒物高值贡献较大区域，进行 VOCs 和六参数走航。技术人员对走航信息进行汇总，出具走航报告，根据走航高值信息，精准锁定污染源，第一时间对高值点位进行管控和处理，及时压降站点数据。

(2) 服务质量要求

开展精细化靶向管控



服务期间根据站点所处污染形势，划分管控区域，以科技装备监测等技术形式，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工作，做好日常保障：

①驻场常态化管控

日常情况下，技术人员对考核点周边进行现场问题查找、回头看。排班专人值守实时盯控数据，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派专人对站点周边进行问题发现。开展每日数据分析，编制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研判、主要影响因素、污染物浓度水平及趋势、同比变化等工作内容。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及时报告。

②阶段性应急工作建议

当站点数据发生异常或不利气象条件时，启动阶段性应急工作建议预案。利用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结合数据模型等加强污染形势研判，针对性提出“轻微污染天‘抢’优良天”等工作建议和措施，对工作建议和措施实施情况开展调度。针对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进行预警和工作建议发布。

③污染源问题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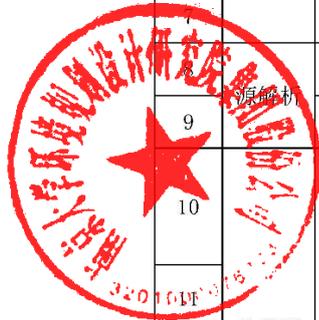
开展工业企业和工地道路扬尘等日常问题发现工作，利用便携式VOCs监测仪、手持式颗粒物监测等设备对重点区域、工地、企业等污染源进行问题发现。内容主要包括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问题发现、辖区内重点源问题发现、典型时段专项问题发现等。对站点周边生活源、交通源、工业源开展问题发现和问题梳理。生活源主要包括餐饮、露天焚烧等源项，交通源主要包括道路扬尘源、道路移动源等。对保障点位周边1公里、3公里、5公里范围，加大问题发现力度，摸清周边污染源分布和产物特点，制定各站点污染防控地图。

④专家咨询指导帮扶

依托集团专家团队的技术力量，坚持“分阶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的综合治理工作，系统查找诊治支撑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并在重污染天气开展大气会商咨询服务。

(3) 第三方驻场团队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要求
1	走航服务	租赁六参数走航	全年
2		租赁 VOC _s 走航	480 小时
3	便携仪器	租赁便携式测风仪	2 台
4		租赁便携式颗粒物测量仪	2 台
5		租赁便携式 TVOC _s 测量仪	2 台
6		租赁无人机	1 台
7		租赁便携式油烟测量仪	1 台
8	源解析	颗粒物源解析	14 天
9		臭氧源解析	14 天
10	驻场服务	报告编制	数据播报和分析 日常播报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和微站点数据，形成日报 365 份、周报 52 份、月报 12 份、半年报 2 份、每月专项行业建议报告 12 份、其他根据需要分析报告
11		异常情况、异常数值原因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2		事前预警、事后分析报告	根据实际需求出具
13	问题发现	日常	每日正常开展
14		重点行业专项	每月开展 1 次专项行业调研
15		异常情况	
16	驻场人员	项目经理	10 人
17		技术支持、数据分析	
18		问题发现人员	
19	其他	至少保持 2 辆正常待命，车辆、油耗、保养等服务，配合并参加定期会议，对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1 年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678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签订合同时，经与乙方（中标人）协商，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



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效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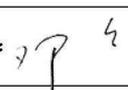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泗阳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泗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管理科学楼 14-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薛 藩 	联系电话：刘会成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2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雨花台区颗粒物及臭氧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下服务内容如下:

①布设一台颗粒物激光雷达, 实现覆盖空气站点周边3km实时监测和扫描, 掌握颗粒物时间和空间演变情况, 获取污染源的污染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 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 数据异常时, 进而辅助管理人员污染源溯源交办, 支撑管理决策。

②开展站点周边3公里内VOCs重点企业(含生产企业、餐饮、汽修行业等)排查工作, 摸清区内VOCs管控重点区域、重点单位, 利用VOCs源排放清单填报系统规范填报, 针对臭氧较高的时段, 配合VOCs走航单位制定VOCs走航路线。

③开展VOCs重点企业现场巡查, 对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废气工艺核查, 对雨花台区工业废气排放企业提出整体的整治方案。

④进行项目驻场, 项目组开展精细化溯源管控

1) 应急管控。当站点数据发生异常时, 技术人员根据数据变化、雷达热点及气象条件有针对性对污染源进行管控, 如扬尘污染、尾气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

2) 常态管控。日常情况下, 技术人员对考核点周边进行例行监测、复查, 将发现的污染源热点第一时间发送给属地管控人员, 及时取证、限期消灭污染源。

3) 派专人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并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2、服务成果

①编制雨花台区国控站(中华门(南京))周边3公里颗粒物污染源清单1份

②编制雨花台区国控站(中华门(南京))周边3公里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专报2份。

③编制雨花台区国控站(中华门(南京))周边3公里VOCs排放企业清单1份。

④编制雨花台区国控站(中华门(南京))周边3公里VOCs排放企业废气整体整治方案1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始服务，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壹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NJJF-202106173453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合同文件优先解释权以生效时间后者为准，但其适用条款不得违反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本项目服务周期分为两次，第一次服务周期为30日历天，第二次服务周期为60日历天。若在服务中遇到雨天，则延长服务时间，以实际提供数据的天数计算服务时间。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

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

- ①.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 ③.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4、若项目验收不合格，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付款条件：第一次服务完成后且经采购人组织会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元），第二次服务完成后且经采购人组织会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
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
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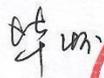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服务平台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太环环境规划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平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08月02日



3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采购项目：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采购编号：SZGZ2022-FG-019 号

中标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协助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日期：从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期限：壹年)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包含交通费、伙食费及一切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结算价格：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1075000.00)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53750.00)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异议，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A.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B.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所需车辆；

2、应有高度责任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3、检查中的所有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必须详尽，同时一律在结束后汇总分析并提交至甲方。

4、在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公司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 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 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请于 7 个工作日进行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2年6月17日

第 3 页 共 3 页



4 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规定事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建设内容:

内容	内容说明	数量	工作内容
监测设备	1套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0天	站点周边及重点工业集聚区开展 VOCs 走航,掌握 VOCs 时间和空间演变情况,获取污染源的污染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 服务时间:共计全年 30 天
	道路积尘走航	30天	道路积尘走航,共计全年 30 天。
	便携式 VOC 监测仪	2台	对走航高值区域巡查监测,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巡查。服务时间:1年
	空气质量微型站	16套	两个省控站点八方位合计布设 16 个微型站,空气质量微站监测因子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TVOC 和 1 年的运维,实现泰兴市站点周边污染物浓度水平实时监控。服务时间:1年。
污染物溯源分析	VOCs 溯源监测分析	28个	通过苏码罐采样的方式,选取 2 个省控站点,C ₂ -C ₁₂ 的 56 种非甲烷总烃(PAMS)、OVOCs 等在内的 117 种化合物进行为期 14 天的实时监测,重点识别上述站点 O ₃ 及其前体物浓度的特征
	颗粒物溯源监测分析	56个	通过膜采样的方式,选取 2 个省控站点,开展针对离子、OCEC、元素等在内的颗粒物成分进行采样分析,重点识别上述站点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服务时间:全年 4 个季度,每季度 7 天。
专家团队驻场服务	现场技术帮扶	1项	本项目配备专业驻场技术人员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重点企业管控名单和走航监测结果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技术帮扶工作,提交现场技术帮扶报告,对每一家企业提出针对性管控思路和整改建议;针对颗粒物管控,专业技术人员结合道路积尘监测、雷达扫描和在建工地名单开展每日巡查,并在管控调度群中汇报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卫星遥感解译	12份	针对卫星遥感影像，每月对相关裸土进行卫星解译，梳理形成报告一份+裸土管控清单一份
空气质量预报服务	1项	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每日发送未来三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共365份；同时结合风向及污染地图，安排人现场针对性排查。
报告服务	1项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及巡查日报，共365份；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共48份；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共12份。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工作。
-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 1.履行的计划、进度
- 2.履行的地点
-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2880000.00），包含监测费、技术服务费、车辆租赁费、税费等。
-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价的 30%； (2) 每三个月付款合同价的 15%； (3) 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严鹏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为驻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泰兴市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甲方：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谢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3年1月19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严鹏程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3年1月19日

5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NJJVAE 230508 - HK01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规定事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TZLC-C2023-002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本项目须履行上述文件内相关要求，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大气综合走航监测系统	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车载 VOC 走航监测系统	一年内服务不少于 50 天，走航报告不少于 12 份	包含车辆与设备运维，每次走航出具日报、周报
2				
3				
4		视频监控		
5		车辆及走航系统集成		
6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平台		
7		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		



8	道路积尘监测	道路积尘监测系统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每天开展
9	便携式监测仪器与无人机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台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六参数便携仪
10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 台	搭载在走航监测车或运维车辆上	六参数便携仪
11		无人机(搭载气体监测模块) 1 套	1 年	对裸土扬尘控制工作提供可视化建议,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航测,提供精细化区域裸土分布、裸土扬尘控制等情况分析
12	管控服务人员	管控服务人员 (7 人)	1 年	负责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日常污染源巡查、数据监控分析和报告编制、协助文字材料等工作
		车辆 3 辆	1 年	包含保险,油费,过路费等所有费用
13	检查服务	434 辆柴油车路检和入户检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1 年	434 辆柴油车路检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技术成果内容：乙方需根据国家、江苏省相关标准、导则、技术指南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工作。
- 2.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研究工作。
-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3年6月-2024年5月。

2.履行的地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_____

¥2,970,000.00），包含技术服务费、车辆租赁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付款

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a、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b、2023 年 11 月底，通过中期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c、项目服务结束后，通过项目考核，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的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九、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林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交必要相关资料时，涉及本单位保密资料，双方均不许外传，如有外传，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基础资料；

II.提供工作条件，为驻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驻场服务项目

甲方：____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35 号____

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谭林立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南京市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楼____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空气质量保障服务项目, 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协助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日期: 从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限: 壹年)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 包含交通费、伙食费及一切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结算价格: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2688000.00)

3. 履约保证金: 无

4.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服务期满半年, 通过中期汇

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期满经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尾款。

四、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A.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B.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所需车辆;

2、应有高度责任感,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工作;

3、检查中的所有资料, 根据甲方要求必须详尽, 同时一律在结束后汇总分析并提交至甲方。

4、在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期间, 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公司业务,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 (3)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 (5) 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请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2023.7.12